咸阳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合 同

甲　　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廿日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咸阳市地下水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

（1）咸阳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在收集整理咸阳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查清全市“双源”地下水水质状况资料的基础上，整合评估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现状，基于评估结果围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重点地下水污染源）补充优化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形成涵盖区域、“双源”等不同方面的咸阳市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形成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机制。

（2）“双源”地下水环境在线监测试点：基于“双源”清单，筛选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选择 5-10 个“双源”，开展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漏排查工作，试点配备地下水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地下水环境实时监测。

（3）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大网络、大系统、大数据”的建设思路，结合《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

（4）地下水环境监管机制建立：结合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应急预警和队伍建设等情况，强化咸阳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形成《咸阳市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元整（¥102800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玖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9698113.21），税款：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581886.79），税率 6%。

2、合同总价包括：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软件开发费用、技术服务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售后服务费、税金等所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成果通过技术审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国家正式发票给甲方。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税　　号：1161040001080933XJ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电话号码：029-3203631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795000089
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610131MAB130Y6XD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第一幢 D 座 4 单元 26 层 电话号码：029-68661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7350000001814

三、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咸阳市

3、质保期与质保服务内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维护服务、平台性能评估与调优等。

四、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总结报告、项目资料档案及验收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合同验收。

3、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验收意见在甲方给定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产

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全部项目成果，全部著作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履行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传播、用于其他项目、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乙方保证本项目交付全部成果、软硬件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当及时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合同终止、解除或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成果原件、电子源文件、平台部署资料，不得私自留存涉密、敏感项目资料副本。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该部分未完成对应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除以上条款约定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

八、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敏感信息。

2、乙方要对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调研，并结合实际对项目方案进行完善。在技术服

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终止而失效。如乙方发生泄密，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现场安全责任

乙方对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及投入使用的设备安全负全部责任，应办理相关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要做好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咸阳市。

十二、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盖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2036318

经办人：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中圣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686612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77350000001814

年　月　日